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1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美君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均屬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分別屬侵害五二零精品代購批發有限公司、法商埃爾梅斯國際(HERMES INTERNATIONAL)註冊之商標權一節，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五二零精品代購批發有限公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，足認該等扣押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予宣告沒收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劉邨享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7 附表：

08	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	1	仿冒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所示「thuglife」之帽子	11頂
	2	仿冒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所示「design H encercle simple」之帽子	24頂